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職員補助辦法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 一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職員工。
-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事項如左：
一、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演講、與教育訓練課程之報名費用
二、投稿期刊、學報論文之審查發表相關費用
三、文具費用
四、旅遊活動
五、婚喪喜慶祝賀與慰問
六、聯誼活動
七、其他
- 第 三 條 前條各事項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演講、與教育訓練課程之報名費用：專任教師參加上述會議或課程之報名費用，憑相關證明(報名費收據)核銷。
二、論文投稿之審查與發表費用：專任教師論文投稿所需支付之審查費與發表費，憑相關證明(審查費、發表費...等單據)核銷。
三、文具費用：每一學年度補助每位專任老師文具費用之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可自行購買以發票核銷或請系辦公室代購。
四、旅遊活動：系上舉辦之旅遊活動，補助額度視情況而定。
五、婚喪喜慶祝賀與慰問：凡專任教職員工本人、配偶與直系親屬之婚喪喜慶補助均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六、聯誼活動：學期間舉辦系上專任教職員聯誼，補助茶點。
七、其他：未竟事宜，由系主任視情況而定。
前項各補助標準額度，一、二與三項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另若當年度經費短絀，系主任得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各項補助須依本校會計室核銷辦法辦理，核銷日期將另行公告。
- 第 五 條 本辦法於每學年初由系主任公告後實施。